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施巧韻
電話：02-82366562
E-Mail：mechle20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五字第108481365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Z02D084653_108D2014385-01.doc、108Z02D084653_108D2014386-01.docx、108Z02D084653_108D2014387-01.docx、108Z02D084653_108D2014388-01.doc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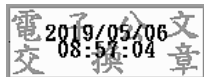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聘用人員聘用條例（以下簡稱聘用條例）施行細則第6條修正草案，請於民國108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研提修正意見惠復，俾憑研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聘用條例施行細則自58年8月12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3次修正。茲為加強照護亡故聘用人員遺族，爰擬具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修正草案，提高聘用人員在職亡故之撫慰金給與標準。又為期周延妥適，爰請惠示卓見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修正草案（含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暨補充說明等資料）及意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人力科 收文:108/05/06



141080002493 2 附件隨送